

## 附錄五 94.03.11『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劃設之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及海岸保育軸』部會協商討論會

**部會協商討論會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b>中央研究院陳教授章波</b>	
1.應從「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公告後實施狀況來檢討計畫未落實的原因，以避免相同問題。	1.關於計畫未落實之原因，包括管理範圍劃分不清、管理權責重疊及離島特殊性未受重視…等，這些管理制度與法令競合相關建議已於第二期計畫中說明。
2.保育與開發應是內含的關係，保育在大圈圈，開發在小圈圈，若不先溝通好，最後一定往開發的方向走，而海洋保育若無海洋文化便無法完成，故應徹底推動海洋文化。	2.同意知悉，也已加入 CH9 結論中之具體建議事項。
3.國土復育除由學者提出外，當地民眾參與式的規劃是最重要的，否則便如紙上畫畫，無法推動，可到當地依社區生態營造的精神，賦予其自主性，藉由自我發覺、自我調適的過程，達到確實操作的功能；另外應避免經驗及知識傳承、流動的落差與變形。	3.同意知悉。
4.漁業法、野保法及海岸法等劃設之保護區在法令上應是可重疊的，且應規劃與劃設同時進行，由試做中找出調適的方法。	4.同意知悉。
5.建議教育部或教育局能硬性規定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使其有明確之遵循方向。	5.同意知悉，請詳圖 7-15。
6.河川可串連濕地保育軸與中央保育軸，目前水利署有辦理河川情事調查，建議由行水區擴充到集水區，以串連為生態廊道。	6.同意知悉，請詳圖 7-15。
7.永續會對於相關產業發展超出環境承載、造成污染時，應予停止、懲罰，能作到永續才予鼓勵，例如永續觀光等。	7.同意知悉，請詳圖 7-15。

(續上表)

8.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做了很好資料的整理，各部會應確實了解內容，而非公文往返處理。	8.同意知悉。
<b>中央研究院鄭教授明修</b>	
1.國內關於海洋生態、珊瑚礁等第一線研究人才欠缺，除漁業署外，幾乎無海洋相關專家，乃由學界、研究單位制定海洋政策，行政部門缺乏海洋人才。	1.同意知悉。
2.國內對海洋資源的保育落後陸地約20年，大家只知不能採蝶，卻在海邊採集，缺乏推廣及教育，只有海鮮文化，沒有海洋文化。	2.同意知悉。
3.國內將許多海洋教育BOT，例如海生館、澎湖水族館，但業界是以賺錢為目的，無法真正推廣海洋教育。	3.同意知悉。
4.計畫缺乏濕地經濟價值及珊瑚礁產值等相關資料，前述資料有利於政治及經濟上推動保育之說帖。	4.遵照辦理，已補充國外資料，請詳 p.7-4。
5.離島建設條例只投入硬體建設，缺乏軟體配合，其破壞導致離島海岸水泥化。目前離島建設條例由經建會主管，但若無審核機制，及考慮各離島容納量之替代、管理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生態旅遊將會導致另一波環境禍害。	5.同意知悉。
6.全世界約有6億人口住在離島，離島再生能源的提供越顯重要，可納入保育軸考量。	6.遵照辦理，請參見 p.7-67。
7.會議資料第28頁第三段之敘述，應以生態保育為主軸，第二段珊瑚蟲與造礁間之敘述有誤；第29頁第一段關於台灣珊瑚礁之分布應從北部海岸野柳、萬里等開始，才能與後文一致；第37頁珊瑚礁最適生長溫度應為18-25度，28度已偏高，另珊瑚礁生態系在地球上存活數十億年之時間不合理，請修正。	7.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8.會議資料第38頁觀光發展部分，目前漁業署已禁止採集珊瑚，國際上亦禁止貿易，珊瑚礁紀念品的販賣、陳列屬錯誤行為，應釐清；第39頁之棘冠海星在台灣數量很少，不屬重要影響之指標；第40頁魔鬼海膽與珊瑚礁之間的關係應提及藻類；第42頁應加強劃設及保育準則。	8.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9.相關引用資料過少、過舊，例如會議資料第36頁，應更新其間變化。	9.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b>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劉簡任技正桓吉</b>	
1.溼地的範圍界定是以目前的範圍為基礎，或是有考慮未來可能的環境變遷？各河口濕地可能受河川輸砂量的多寡而呈現消長，而河川的輸砂量又與水庫的興建和周邊坡地開發有關係，此外，沿岸流對海岸地形變化的影響也很大，建議後續研究能酌增此方面的研究。	1.本研究之濕地定義為『海岸濕地』，在實際劃設過程中，除考量現有濕地範圍外，並擴展至鄰近水田、魚塢等，以提升濕地保育成效。 至於河川與水庫間的消長關係，因不屬本研究範圍，建議營建署另案辦理。

(續上表)

2.會議資料第3頁第一段，敘述無法連接，應做調整，第二段海岸濕地數目前後不符，請再檢查。	2.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b>教育部</b>	
1.教育部目前針對海洋教育，在中央部分，有師資培育，教材研發，地方政府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亦根據地方環境特色做永續規劃。	1.知悉。
2.目前海岸保育最大的問題是產業開發沒有準則及遊憩沒有規範，造成海岸情況每況愈下，報告應提出目前海洋及濕地保育問題，並規劃相關問題之負責部會。	2.遵照辦理，請詳圖 7-15。
<b>環保署</b>	
1.當地居民的參與是政策開發過程最重要的，計畫中亦有放入夥伴關係，未來建議引進國外co-management的概念，從資訊、諮商、合作、溝通、共同行動夥伴、社區管理及區域間合作著手，政府從一開始主導之角色，進步到共同合作，最後將權限授予當地政府及社區落實。	1.同意知悉，請參見 p.7-67。
2.建議未來計畫可就政策、建議加入成效指標，並將計畫與經濟模式、資訊系統或社會經濟發展串聯。	2.同意知悉。
3.針對保育軸推動相關事務分工部分，建議增列海巡署，該署對海岸保護具有相當重要之任務。	3.遵照辦理，請詳圖 7-15。
4.建議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珊瑚礁課題。另會議資料第38頁廢棄物傾棄部分，建議將塑膠說明清楚，例如魚網等。	4.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5.報告數據統計應說明來源及對象，避免被誤用。另第38頁有關化學毒藥所在之處，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珊瑚可能會被摧毀殆盡之敘述，請說明其來源。	5.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b>漁業署</b>	
1.目前漁業署正推動綠島、澎湖劃設海岸保護區，主要原因係其位於離島，生態環境破壞較少，且已有取得當地居民共識。	1.同意知悉。
2.劃設海洋保護區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最重要的是後續的養護與管理，除了要與劃設地點之居民取得共識外，最重要的還是加強個人生態保育觀念。	2.同意知悉。
3.目前高雄市政府已經公告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禁漁區面積70,626公頃，營建署目前也積極規劃東沙為國家公園，預定劃設總面積達356,500公頃，係我國首座規劃以海洋保護為目標之國家公園，海洋生態保護區部分面積則約78,000公頃，建議修正第61頁保育策略部分。	3.遵照辦理。
<b>林務局 (書面意見)</b>	
1.規劃之架構與範圍已大致完整。	1.謝謝指教。

(續上表)

2.有關台灣海岸濕地資源之敘述內容，未註明引用文獻，現況資料亦尚未更新至最近狀況，如所列 26 個海岸濕地中，已有宜蘭無尾港等 10 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自然保留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暨重要棲息環境，有明確之法定主管及管理機關與管制及管理規定。	2.遵照辦理，請詳表 7-3。
3.所附報告雖已列明「濕地保護區」之規劃要領與劃設準則，但均屬原則性與概念性之規劃，對劃設之法源依據、主管與管理機關之指定、管制或管理措施之具體方案與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未來如何劃設、如何管理，應先釐清。	3.濕地保護區的概念將整合至沿海保護區的劃設，而個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計畫請詳 CH6-4。
4.「海岸保育軸經營管理計畫」應屬本計畫核心之所繫，惟內容亦屬原則性與概念性之抽象規劃，如何經營管理，應有具體之行動方案與權責分工。	4.同意知悉，請詳圖 7-15。
5.以本局規劃「中央山脈保育軸」為例，規劃時係先就原有依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本局劃設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系統先行連結，遇到缺口時，再就該缺口處之自然環境現況、土地權屬與相關法規綜合檢討，再予規劃公告連接。整體檢討過程中，原依行政命令劃設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系統，一併重新檢討定位，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完成後，各保護區域雖分由不同機關管理，但均有明確法源依據與執行機關，就實質而言，公告後對該區域內對生物多樣性及棲地保護，以及開發案件的限制與規範，均已具法律層次之保護效果。前述方法，建請參酌。	5.同意參酌。
6.附件第 65 頁「海岸保育軸推動策略圖」中，「農委會（林業處保育科）」之內容，因農委會組織已於 93 年 1 月調整，保育業務已移至本局，本局亦已於前次相關會議中提出修正，惟尚未修正；另附件中尚有多處缺漏、錯別字，請一併檢視修正。	6.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b>國家公園組</b>	
1.建議加強補充與更新背景資料，以臻完善，例如恆春半島與東沙群島之資料，並請更正進行「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為「東沙國家公園整體規劃」。	1.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2.建議加強海岸保育軸經營管理計畫之保育策略與推動計畫及分工計畫之內容。	2.遵照辦理，請詳圖 7-15。
<b>綜合計畫組</b>	
1.為符合行政院永續會「自然海岸不再減少」決議，本署已配合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予以納入。	1.知悉。

(續上表)

2.海岸為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劃設之國土復育範圍之一,本署將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行動計畫,推動相關海岸復育工作。	2.知悉。
3.有關中央山脈保育軸是否能和本案劃設之海岸保育軸予以串連成爲一個完整系統,甚至達成行政院永續會林俊興委員所提出「綠色矽島」棲地極大化的終極目標。	3.中央山脈保育軸與海岸保育軸所規劃的即爲台灣完整的保護區系統,在劃設過程中均秉持『棲地極大化』原則操作。
4.離島永續發展之規劃,目前由經建會辦理,並以符合聯合國對海岸保育基本政策爲目標,以確保永續發展。	4.知悉。
5.國內目前尚無溼地法源,如何具體推動及相關行政措施配套,建議納入研究。	5.遵照辦理,關於濕地法相關內容請參見 p.7-22。
6.本署目前並無編列景觀道路相關預算,僅有在各區域計畫內容指定景觀道路,實際有編列預算執行道路景觀改善爲觀光局(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路線」)。	6.知悉,已修正。
<b>東區規劃隊</b>	
會議資料第 65 頁海岸保育軸推動策略圖,建議增加整合性方案。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圖 7-15。
<b>南區規劃隊</b>	
1.請補充本研究「重要濕地」的定義。	1.重要濕地定義請詳見 p.7-24。
2.請補充「濕地」的劃設原則,及各濕地的範圍、面積等基本資料。	2.遵照辦理。
3.請補充「濕地」的經營管理計畫。	3.遵照辦理,已納入資料庫。
4.請補充「重要珊瑚礁」的劃設原則(平均覆蓋率多少?)。	4.同意知悉。
5.請補充「海岸保育軸」的劃設原則(陸域及海域)、經營管理計畫(策略)。	5.遵照辦理,請詳見 CH7-4。
6.濕地、珊瑚礁及二個保育軸之所有資料,應一併建置圖檔,並詳填詮釋資料,以利後續參考使用。	6.遵照辦理。
7.建議在經營管理計畫部分,對於各相關機關於海岸法尚未立法前可先推動的工作,給予較明確的建議。	7.圖 7-15 所提出之部會分工架構,即爲目前海岸法尚未通過立法前及政府組織調整前之階段性任務分工。
<b>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郭教授瓊瑩</b>	
1.報告書會在前文附上摘要總結,便於各機關了解。	1.同意。
2.分工表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將整理各部會相關問題,受威脅程度,針對對策作一總結。	2.同意。
3.相關資料細節及更新部分,將再更新整理。	3.同意。
<b>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邱教授文彥</b>	
1.委員、各單位代表建議、資料更新等,將配合修正。	1.同意。

(續上表)

2.海岸、河口是動態的，惟行政界線是固定的，故劃設範圍會較大一些，以能完整涵蓋。	2.同意。
<b>會議決議</b>	
請規劃單位將各委員及機關代表建議納入計畫修正，並於4月4日前完成結案報告。	遵照辦理。
<b>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b>	